

3

紧急时的准备

事件（犯罪）、事故、火灾、急救

◆事件（犯罪）或事故发生时，请拨打 110

盗窃、损伤等事件（犯罪）或交通意外发生时，请立即拨打 110 与警方联络。

拨打 110 时，请说明：

- ①发生了什么事（事件或事故）
- ②时间/地点/当事人
- ③本人的姓名与联系方式（电话号码）

特别是交通事故时，不管是多忽微的事故也请拨打 110 或到最邻近的警察署与警方联络。别忘了把对方的姓名，联系方式与车牌号记录下来。



紧急的场合（事件/事故）
筑紫野警察署（咨询）

电话：110
电话：092-929-0110

◆火灾发生时，请拨打 119

火灾发生时请拨打 119，然后大喊“失火了！”惊动周围的人。并且与邻居协力、尝试初期灭火。不过，如果烟熏过于浓厚火焰已燃烧到天花板，请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逃离现场。因为灭火器对于初期灭火是非常有效，请熟悉如何使用。

拨打 119 时，请说明：

- ①地址（火灾发生现场）
- ②本人的姓名与电话号码
- ③最靠近的地标
- ④火灾的状况



紧急通报（火灾）

电话：119

◆需要医疗急救时，请拨打 119

需要医疗急救时，请拨打 119 呼叫救护车。

不过，病情或伤势不太严重，可以自己或在家人的帮助下往返医院时，请不要呼叫救护车。



紧急通报（急救）

电话：119